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完成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的
盡職調查**

茲提述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盡職調查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及投資人已協定投資人將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45日內對本公司業務、財務及法律等方面進行盡職調查(「盡職調查」)。倘投資人信納盡職調查結果，投資人(透過其指定的實益擁有實體常盛有限公司)將參與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盡職調查已完成並獲投資人信納。因此，本公司及投資人目前正在根據投資協議落實正式認購協議，以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4個月內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及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倘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落實，且本公司與投資人簽訂正式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呂向榮先生、梁健鵬先生及劉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王潔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陳仲裁先生及李陽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